



創新科技署

指定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申請指引

(版本 3.3)

引言

本文件就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附表 45 第 19(1) 條指定本地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提供指引。本指引將解釋何謂「指定本地研究機構」，並概述指定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要求和申請指定的方法。本指引的資料僅供參考，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

1. 背景

- 1.1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大幅增加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的扣稅額，以鼓勵更多企業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為此，政府推出兩級制額外稅務扣減制度(「額外稅務扣減」)。
- 1.2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B 條及附表 45，研發開支劃分為可獲 100%稅務扣減的「甲類開支」或可獲額外稅務扣減的「乙類開支」。「乙類開支」指就「合資格研發活動」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即外判合資格研發)的款項，或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即內部合資格研發)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乙類開支」總額的首 200 萬元，可獲 300%額外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扣減，不設上限。
- 1.3 就外判合資格研發而言，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並需繳交利得稅的人士支付給(a)「指定本地研究機構」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註一)的款項，或支付給(b)以承辦某項「合資格研發活動」(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為目標的「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款項，而該項付款是用於達致該目標，將可獲得額外稅務扣減。

註一：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45 第 2 條，**研發活動**指—

-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 (b) 為任何可行性研究或就任何市場、工商或管理事務的研究而進行的任何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的活動；
- (c)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 (d) 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45 第 4 條，合資格研發活動應—

- (a) 符合上述「研發活動」定義下分段(a)、(c)或(d)條的描述(即《稅務條例》附表 45 第 2(a)、(c)或(d)條)；以及
- (b) 完全在香港承辦和進行。

合資格研發活動並不包括—

- (a) 效率調查、可行性研究、管理事務研究、市場研究或銷售推廣；
- (b) 在可預測應用結果且沒有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的情況下，將公眾可取得的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方案或設計；
- (c) 並非尋求直接對以下事宜作出貢獻的活動：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或
- (d) 推進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非科學或非科技方面的發展工作。

1.4 就在香港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或就合資格研發活動以

外的研發活動(例如市場、工商或管理事務研究)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款項，均列作「甲類開支」，只可獲得 100%稅務扣減。

2. 指定本地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2.1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45 第 19(1)條，創新科技署署長可為稅務扣減的目的而指定任何以下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 (a) 任何位於香港的大學或學院；或
- (b) 任何其他在香港承辦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本地機構(註二)。

註二：

本地機構指位於香港的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

2.2 擬申請獲得指定的本地機構須證明有足夠能力承辦合資格研發活動，並符合第 4 節內列明獲得指定的所需準則。

3. 本地機構的申請資格

3.1 合資格申請機構須為根據相關香港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包括—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
- (b)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境外成立並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法人團體。
- (c) 根據任何其他相關香港條例成立的法定公司。

4. 指定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準則

4.1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中提供證據及證明文件，以證明符合本節所述有關指定的準則。各科學及科技領域的分類和各領域相應的範疇詳情載於**附錄 A**。

(a) 人員要求

申請機構須聘有足夠具適當學歷和專業資格、知識及經驗的研發人員，以在擬申請指定的科學及科技領域範疇承辦研發活動。轄下研究團隊的人員、架構及能力須與所提供的研發服務相符。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中提供研究團隊的詳細資料，包括組織架構、僱員人數、職銜、職責及學術／專業資歷。作為最低要求，研究團隊必須包括至少一名駐港全職研究團隊領導人員及四名駐港全職研究員，團隊領導人員及研究員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研究團隊領導人員須持有本港大學所頒授的科學／科技方面的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又或具備同等資歷，且曾在至少一項屬相關科學及科技領域範疇已完成的研究項目中擔任首席研究員**(註三)**。
- (ii) 研究員須至少持有本港大學所頒授的科學／科技方面的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或具備至少五年科學及科技研究經驗。
- (iii)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中提供相關往績詳情佐證，包括曾在經同行評審的國際期刊中發表的研究成果。

註三：

申請機構須提供其研究團隊領導人員在已完成的研究項目中擔任首席研究員的資料。這些資料須包括研究項目的規模、範疇、性質、持續時間及已完成的研究工作報告，以作評

審用途。如申請機構就多於一項科學及科技領域申請指定，則須就每項領域委任一名研究團隊領導人員。同一人員如有證據(例如往績、專業知識等)證明其能力，可同時擔任相關領域的領導人員。

(b) 申請機構提供研發服務的經驗

- (i) 申請機構須具備至少最近三年在擬申請指定的科學及科技領域範疇承辦研發活動的經驗，並須在申請表中提供研究活動的詳細紀錄及成就佐證，包括所開發的新程序／產品／技術、所發表的研究成果、由行業組織或知名科學及科技協會所頒發的認可資格，以及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註冊的專利(如有)。
- (ii) 雖然「指定本地研究機構」須自行進行研發活動，惟只要(a)其對分判的研發活動保留控制權；(b)分判是因為技術因素未能自行進行該部份的研發工作；(c)證明其並非單純擔當委託人的角色，則可把研發活動不多於 50% 的部分(以合約價值計算)分判予其他本地或海外研發機構。
- (iii) 如申請機構在申請表所提供的研究活動紀錄包含分判予其他研發機構的研發活動，須提供有關分判的資料，例如項目的合約／分判合約價值、分判所佔部分、分判原因，以及相關甄選、管制及監察程序。

(c) 研發設施及設備

申請機構須設有及／或可使用(例如租用或共用)所需的研發設施／設備，以供進行相關科學及科技領域範疇的研發活動。該等設施／設備須設於香港。就能顯著影響研究結果的設施／設備，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中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例如製造商、型號詳情、功能／技術規格、位置及擁有權)

佐證。

(d) 管治及管理架構

申請機構應具備所須的管治及管理架構，以有效督導及監察研發活動的運作及承辦。申請機構亦須提供資料，說明曾因所提供的研發服務而引致的法律糾紛(如有)，以及因研發服務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的承保安排(例如購買保險)。

5. 申請程序

提交申請

5.1 申請機構須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提交申請：

(a) 網上申請表格

申請機構可經「[香港政府一站通](#)」填寫及遞交網上申請表格，並上載所有需要的證明文件。提交網上申請的證明文件核對清單載於**附錄 B**。

(b) 以電郵遞交

申請機構可將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包括表格中的附件 A 至 G)及申請表格內核對清單列出的所有需要的證明文件的電子版本，以電郵發送至「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秘書處(DLRI-enquiry@itc.gov.hk)。電郵標題應註明「申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提交電子版本)」。

(c) 郵寄或親身遞交

申請機構可將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包括表格中的附件 A 至 G)和申請表格內核對清單列出的所有需要的證明文件(印文本或儲存於電子裝置的電子版本)郵寄或親身送交「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秘書處。秘書處地址如下：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
將軍澳政府合署北座 10 樓

創新科技署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秘書處

收妥及初步處理申請

- 5.2 創新科技署收到申請後，會以電郵方式確認收妥申請。
- 5.3 創新科技署如認為屬處理申請所必需，會要求申請機構提供補充／欠缺的資料或證明文件或作出澄清。
- 5.4 如申請機構未能於創新科技署所指明的限期內提交所需資料或證明文件，又或未能作出澄清，創新科技署可暫停處理、退回或拒絕其申請。

評審申請

- 5.5 創新科技署會按照相關準則評審申請。申請機構須注意，有關準則只屬申請評審的基本要求，創新科技署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亦可進行實地視察及與申請機構的代表和僱員面談。
- 5.6 創新科技署可就有關申請評審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專家小組(專家小組)。

公布申請結果

- 5.7 每宗申請的評審時間，取決於擬申請指定的科學及科技領域範疇的複雜程度及數目，以及是否需要進行實地視察。如申請只涉及複雜程度較低的單一領域，且無須進行實地視察，創新科技署通常會在收到申請及一切所需資料、證明文件及澄清事項後的六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有關結果。一些複雜的申請則需更長時間處理。
- 5.8 如申請成功，創新科技署會發出一份指定文書，註明該項指定的有效期、範圍及條款和條件。

指定的續期

- 5.9 指定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有效期通常由兩年至四年不等。有效期視乎每宗申請的評審結果及個別情況而定。如「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有意保留指定資格，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四個月申請續期。

6. 申請機構／「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責任

- 6.1 申請機構／「指定本地研究機構」須與創新科技署充分合作，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創新科技署評審該機構承辦研發活動的能力及其有否遵守指定準則及條件。
- 6.2 申請機構／「指定本地研究機構」須注意，資料不全或不準確會影響處理申請及指定的程序。如漏報或誤報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或指定資格被撤銷。
- 6.3 申請機構／「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有責任就申請及指定如實提供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如被發現向創新科技署提供有關申請的虛假資料、偽造文件或失實陳述，在不損害其可採取其他法律行動的情況下，創新科技署可拒絕或擱置處理申請，及在其認為適當時把個案通報相關監管機構以作調查。
- 6.4 申請機構／「指定本地研究機構」須事先取得其客戶的同意，方可在申請表中向創新科技署披露該客戶的任何相關資料。
- 6.5 申請機構／「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未經創新科技署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主動與創新科技署為審核申請或覆核對機構的指定而委派的專家小組成員、「指定本地研究機構」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成員及／或任何技術專家進行任何接觸。
- 6.6 申請機構／「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有責任根據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以及相關科學及科技領域範疇的專業及安全操守進行其工

作。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中聲明，其業務完全遵守所有相關規定及操守。

6.7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須切實遵守創新科技署就指定所訂明的條款和條件及其他規定。創新科技署可於指定有效期內隨時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條款和條件，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須在創新科技署指明的限期內遵守經修訂的條款和條件(另參閱第 10.2 節)。

6.8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可於指定的有效期內使用該項指定資格宣傳或提供研發服務，惟須遵守以下各項條件：

- (a) 有關機構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其指定資格得到如實展示，並無任何失實陳述或誇大之處；
- (b) 有關其指定資格的廣告／宣傳資料或陳述不得包含任何錯誤或具誤導性的資訊或印象；
- (c) 有關機構須在其刊物及網站(特別是廣告／宣傳資料或陳述)內，把根據該項指定所涵蓋的研發服務(「指定的科學及科技領域範疇」)與轄下所有其他服務和業務清楚區分出來；
- (d) 有關機構不得允許其他人士、實體或機構使用、誤用或失實地陳述其指定資格，並須於該等情況發生時立即採取修正行動；
- (e) 有關機構不得透過使用指定資格，暗示其活動或服務的任何對象(例如產品、程序、系統或研究團隊)已按任何方式得到政府認可、認證、批准、認許、支持、保證或推薦；以及
- (f) 有關機構使用其指定資格的方式，不得損害政府聲譽。

6.9 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可於批出指定時就「指定本地研究機構」使用指定資格的方式施加額外條款和條件。

6.10 申請機構／「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情況及／或指定詳

情如有任何變更，以致可能對其申請、能否遵守指定準則／條款和條件及指定資格造成影響(「影響申請／指定的變動」)，該機構須立即或最遲於一個月內通知創新科技署。該等變動舉例如下：

- (a) 擁有權或法律、商業或機構地位有變(例如機構進行合併、公司解散、破產、強制或自願清盤或任何涉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其他事宜)；
- (b) 指定的科學及科技領域範疇有變；
- (c) 機構名稱、組織架構、研究團隊領導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變，又或研究團隊人員數目減少；
- (d) 委任代表(註四)有變；
- (e) 通訊地址或任何進行研發服務的處所有變；以及
- (f) 運作程序、人員或財政資源，或任何會對該機構提供研發服務的能力或能否遵守指定準則／條款和條件造成損害的其他事宜等方面的重大變動。

註四：

該委任代表須為獲申請機構授權的主要管理人員，負責與創新科技署聯絡，處理申請及指定的所有相關事項。該代表身份須於申請表格上列出。

- 6.11 如有任何影響申請／指定的變動，創新科技署可評審申請機構／「指定本地研究機構」，以確定其是否繼續符合本地機構獲得指定的準則及指定的條款和條件。創新科技署可酌情更改指定的有效期、範圍及條款和條件。

7. 監管措施

- 7.1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須就其於指定有效期內所提供的研發服務，妥善備存帳簿和紀錄(例如已簽訂的合約／協議、研發報告等)。所有相關紀錄均會按創新科技署要求接受檢查。

- 7.2 創新科技署可要求「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提供補充資料，亦可進行實地視察及與相關人士面談，以核實其所提供的資料及紀錄。

8. 撤銷及終止指定

- 8.1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45 第 19(3)條及第 19(4)條，創新科技署署長可隨時撤銷對「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指定，並向有關的「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發出一份撤銷文書，註明撤銷指定的生效日期。
- 8.2 決定撤銷指定的考慮因素包括以下事項—
- (a)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未有或未能遵守任何指定準則或條款和條件。
 - (b)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未有按照創新科技署要求妥善備存紀錄，又或拒絕配合創新科技署的持續監管工作。
 - (c)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被發現從事不合乎道德或非法的行為。
- 8.3 如本地機構被撤銷指定，必須立即停止繼續使用指定資格宣傳或提供研發服務，亦不得向任何人作出任何表示或暗示該項指定仍然有效的陳述。
- 8.4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可向創新科技署送達由該機構的委任代表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自願終止該項指定，書面通知須註明自願終止其指定的原因，自願終止指定將於創新科技署收到書面通知當日生效，或由創新科技署酌情決定有關日期。
- 8.5 創新科技署無須對「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因任何與指定被撤銷或指定的續期被拒有關的原因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9. 覆核申請

- 9.1 如申請機構或「指定本地研究機構」(「上訴機構」)有意就申請被拒或指定被撤銷提出覆核要求，須在有關該項決定的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提交覆核申請，列出擬覆核的事項要旨和要求作出覆核的理由。
- 9.2 創新科技署接獲覆核申請後，由獨立專家組成的覆核委員會將審視相關事宜，並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提交建議。
- 9.3 創新科技署署長在考慮覆核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後，一般會於接獲覆核申請後三個月內通知上訴機構有關決定。該決定將作最終及決定性。

10. 權限及管理

- 10.1 申請機構／「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就指定資格、指定的續期、指定的詳情更改，以及指定資格的覆核決定和其他相關程序所提供的一切資料(「相關資料」)，創新科技署均會予以保密，並只會在「有需要使用」的原則下方可查閱該等相關資料。創新科技署或須把相關資料轉交其監察機構。如任何法例規定創新科技署須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資料，創新科技署會在可行及法例容許的情況下通知有關申請機構／「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此外，創新科技署亦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及政府《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則。

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創新科技署可：

- (a) 複印任何相關資料，以作處理與指定有關的工作的用途；以及
- (b) 使用傳統郵遞、電話、傳真及透過互聯網以未加密和不受保護的電郵及其他方式處理相關資料，以及把相關資料轉交署內或署外負責處理與指定有關的工作的相關人士。

- 10.2 創新科技署可因應情況，不時修訂申請程序、指定準則及條件，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指定要求。申請機構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須在創新科技署訂明的限期內，符合經修訂的要求。
- 10.3 創新科技署可向申請機構或「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辦事處、研究設施及其他處所，就其申請或指定資格進行實地視察。
- 10.4 創新科技署可調查第三方就任何「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所提供的研發服務向該署作出的任何投訴。有關「指定本地研究機構」須應創新科技署的要求提供資料，並須配合該署就投訴進行的調查。
- 10.5 創新科技署可在任何刊物、網頁，或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形式，備存及公布有關指定和撤銷指定的資訊，詳情可包括有關「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名稱、地址及其他資料。

查詢

- 11.1 如有查詢，請聯絡創新科技署「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秘書處：

電話：3543 5904

傳真：3543 5939

電郵地址：DLRI-enquiry@itc.gov.hk

科學及科技領域

科學及科技分支	領域編碼／領域名稱
1. 自然科學	1.1 數學 1.2 電腦及資訊科學 1.3 物理學 1.4 化學 1.5 地球科學及相關的環境科學 1.6 生物科學 1.7 其他自然科學
2. 工程及科技	2.1 土木工程 2.2 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 2.3 機械工程 2.4 化學工程 2.5 材料工程 2.6 醫學工程 2.7 環境工程 2.8 環境生物科技 2.9 工業生物科技 2.10 納米科技 2.11 其他工程及技術
3. 醫療及衛生科學	3.1 基本醫學 3.2 臨床醫學 3.3 衛生科學 3.4 健康生物科技 3.5 其他醫療科學
4. 農業科學	4.1 農業、林業及漁業 4.2 動物及乳品科學 4.3 獸醫科學 4.4 農業生物科技 4.5 其他農業科學
5. 其他	申請機構須列明領域的名稱和詳細資料

註釋

(各科學及科技領域相應範疇)

1. 自然科學

1.1 數學

- 純粹數學、應用數學；統計學及概率¹；

1.2 電腦及資訊科學

- 電腦科學、資訊科學及生物資訊(硬件開發歸入 2.2)；

1.3 物理學

- 原子、分子及化學物理學(原子及分子物理學包括碰撞、輻射交互作用；磁力共振；梅斯堡效應)；凝聚體物理學(包括以往的固態物理學、超導現象)；粒子及場物理學；原子核物理學；流體及等離子體物理學(包括表面物理學)；光學(包括激光光學及量子光學)、聲學；天文學(包括天體物理學、太空科學)；

1.4 化學

- 有機化學；無機及原子核化學；物理化學、聚合物科學、電化學(乾電池、電池、燃料電池、鏽蝕金屬、電解)；膠體化學；分析化學；

1.5 地球科學及相關的環境科學

- 地球科學、多門學科；礦物學；古生物學；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學；自然地理學；地質學；火山學；環境科學；
- 氣象學及大氣科學；氣候研究；
- 海洋學、水文學、水資源；

1.6 生物科學(醫療生物科學歸入 3，農業生物科學歸入 4)

- 細胞生物學、微生物學；病毒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研究方法；真菌學；生物物理學；
- 遺傳學及遺傳(醫學遺傳學歸入 3)；生殖生物學(醫學範疇歸入 3)；發育生物學；

¹ 包括統計學方法研究，但不包括應用統計學研究，應用統計學研究應歸入相關應用領域(例如經濟學、社會學等)。

- 植物科學、植物學；
- 動物學、鳥類學、昆蟲學、行為科學生物學；
- 海洋生物學、淡水生物學、湖沼生物學；生態學；生物多樣性保育；
- 生物學(理論生物學、數學生物學、熱生物學、低溫生物學、生物節律)、演化生物學；其他生物學專題；

1.7 其他自然科學

2. 工程及科技

2.1 土木工程

- 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建造工程、市政及結構工程；運輸工程；

2.2 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

- 電機及電子工程；機械人技術及自動控制；自動化及控制系統；通信工程及系統；電訊；電腦硬件及系統結構；

2.3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應用力學；熱力學；
- 航空太空工程學；
- 原子核相關工程；(原子核物理學歸入 1.3)；
- 音訊工程、信度分析；

2.4 化學工程

- 化學工程(廠房、產品)；化學程序工程；

2.5 材料工程

- 材料工程；陶瓷；塗層及薄膜；複合材料(包括層板、強化塑膠、陶金、複合天然及合成纖維織物；填充材料)；紙及木材；紡織品；包括合成染料、顏料、纖維；(納米尺度物料歸入 2.10；生物材料歸入 2.9)；

2.6 醫學工程

- 醫學工程；醫學實驗室科技(包括實驗室樣本分析；診斷技術)；(生物材料歸入 2.9[與醫學植入物、裝置、感測器有關的生活物質的物理特徵])；

2.7 環境工程

- 環境及地質工程、地質技術學；石油工程(燃油、油類)、能源及燃料；遙測；採礦及礦物加工；輪機工程、海上船隻；海洋工程；

2.8 環境生物科技

- 環境生物科技；用於環境管理的生物修復、診斷生物技術(DNA 晶片及生物感應裝置)；與環境生物科技相關的道德學；

2.9 工業生物科技

- 工業生物科技；生物加工技術(倚靠生物製劑推動進程的工業工序)、生物催化作用、發酵；生物產品(利用生物材料作原料而製造的產品)、生物材料、生物塑料、生物燃料、生物衍生散裝化學品及精細化學品、生物衍生嶄新物料；

2.10 納米科技

- 納米材料[生產及特性]；
- 納米工序[納米尺度方面的應用]；(生物材料歸入 2.9)；

2.11 其他工程及技術

- 食品及飲品；
- 其他工程及技術；

3. 醫療及衛生科學

3.1 基本醫學

- 解剖學及形態學(植物科學歸入 1.6)；人類遺傳學；免疫學；腦神經科學(包括心理生理學)；藥理及藥劑學；藥物化學；毒理學；生理學(包括細胞學)；病理學；

3.2 臨床醫學

- 男科；婦產科；兒童科；心臟及心血管系統；外周血管疾病；血液學；呼吸系統；深切治療科及急症科；麻醉科；矯科；外科；放射科、核子醫學及醫學造影；移植；牙科、口腔外科及醫學；皮膚科及性病；敏感；風濕病科；內分泌科(包括糖尿病、荷爾蒙)；腸胃肝臟科；泌尿科及腎科；腫瘤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科；臨床神經學；老人科及老年學；全

科及內科；其他臨床醫學學科；綜合及補充醫學(替代治療系統)；中醫藥；

3.3 衛生科學

- 衛生護理科學及服務(包括醫院行政、醫護融資)；衛生政策及服務；
- 護理學；營養學、營養治療學；
- 公共及環境衛生；熱帶病學；寄生生物學；傳染病學；流行病學；
- 職業健康；運動及體適能科學；
- 社會生物醫學科學(包括家庭計劃、性健康、癌病心理學、生物醫學研究的政治及社會影響)；醫學倫理；藥物濫用；

3.4 健康生物科技

- 健康相關生物科技；涉及操控細胞、組織、器官或整個生物的技術(輔助生育)；涉及辨識 DNA、蛋白質和酵素功能及其對發病和維持健康的影響的技術(基因診斷學及治療介入(藥物基因組學、基因治療學))；生物材料(與醫學植入物、裝置、感測器有關)；與醫療生物科技相關的道德學；

3.5 其他醫療科學

- 鑑證科學；
- 其他醫療科學；

4. 農業科學

4.1 農業、林業及漁業

- 農業；林業；漁業；土壤學；園藝學、葡萄種植；農藝學、植物育種及植物保護；(農業生物科技歸入 4.4)

4.2 動物及乳品科學

- 動物及乳品科學；(動物生物科技歸入 4.4)
- 畜牧業；寵物；

4.3 獸醫科學

4.4 農業生物科技

- 農業生物科技及食品生物科技；基因改造技術(農作物及牲

畜)、牲畜複製、標記輔助選擇、診斷學(用於及早／準確發現疾病的 DNA 晶片及生物感應裝置)、生物質原料生產技術、生物製藥；與農業生物科技相關的道德學；

4.5 其他農業科學

5. 其他

- 申請機構須列明領域的名稱和詳細資料。

提交網上申請的證明文件核對清單

- a. 授權委任代表的證明文件
- b. 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類似文件
- c. 研究團隊領導人員和研究員履歷
- d. 研究團隊的架構圖
- e. 主要研發活動列表及活動詳情
- f. 主要研發活動的證明文件
- g. 研究活動的紀錄及成就及分判工作的詳情
- h. 有關研發設施及設備的證明文件
- i. 研發設施和設備的平面布置圖
- j. 公司組織架構圖
- k. 有關承辦及監管研發項目的工作流程表
- l. 有關為研發活動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而作出承保安排的證明文件
- m. 自我評估報告
- n. 聲明文件
- o. 其他文件（申請機構可上傳其他與申請有關的文件）